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民用燃气财产保险附加法律费用损失保险（2021 版）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财险民用燃气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发生主险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主险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的规定，被保险人可获得法律援助的，保险人对该部分律师代理费用不负责赔偿；

（二）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人民法院准予减免被保险人的诉讼费用的，对于减免部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三）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经发生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费用；

（四）主险保险事故之外原因导致的被保险人的法律费用损失；

（五）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以主险的保险金额为限，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